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胤115司執濟字第25861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86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林暐昅即暐昅企業社(95179011)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本院收費處，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收費處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訴訟輔導科。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標匭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 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

不代為處理。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標別: 1

115年司執字025861號 財產所有人：林暐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峽區	大埔	二鬮	31	48866	10000分之10	5,18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三峽區	大埔	二鬮	42-1	854	10000分之10	90,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三峽區	大埔	二鬮	42-2	152	10000分之10	16,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344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31地號 ---------- 新北市三峽區二鬮路136巷20弄2號	鋼筋混凝土造1層樓	一層: 797.49 合計: 797.49	平台63.87，雨遮19.43	10000分之10	39,000元
	備考						
2	1429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31地號 ---------- 新北市三峽區二鬮路136巷20弄95號九樓	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	九層: 71.66 合計: 71.66	陽台9.28，花台0.79	全部	5,260,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大埔段二鬮小段1527建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件115.4.15查封時，地政人員稱42-2地號位二鬮路136巷20弄2號活動中心東南方，約為泳池位置，42-1位上址西北方帶狀土地，有籃球場、行道樹、道路。1429建物部分，債務人在場，表示無影響交易情事，無增建，目前是債務人夫妻自行使用，拍賣後點交，B3有平面車位編號42號，係自行使用，停車位係本件建物區分所有權之共有部分，應屬約定專用部分，其管理使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協議約定分管，拍定後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停車位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585,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120,000元。 四、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函詢本件標的是否曾受理非自然死亡一案，函覆結果為，無資料可提供，鑑定報告鑑定人詢問四鄰未聞有非自然死亡情形;函詢工務局是否因地震受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函覆無上開建物申請資料;函詢消防局是否發生火災，函覆108.1.1至115.8.3，無受理火災案件。本院已就卷內現場執行情況揭示於前，以供投標人參酌。因本院欠缺完整資料且無相關鑑定等專業技能，實際情況可能與鑑定報告或上揭情形有所出入，仍請投標人逕向相關單位或周遭四鄰洽詢查明，並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且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 五、本件42-1、42-2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為水利、林業用地，新北市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稱似坐落於社區建物中間。1344建號建物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使用鄰地未予登記。即本件拍賣標的物，可能有占用鄰地之情形，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本院不代為處理，請應買人注意。 六、如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其他行為致面積增減，因該重測並無增減私權效力，是重測前後土地之同一性及其實體私權關係並未變更，其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 七、本件如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執行等事由，且該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拍定前，縱已宣布拍定，本院亦得停止拍定，無息返還已繳交之款項，當事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投標應買。本件刊登於網路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　　決行

函 稿 代 碼：5.14.2 拍賣公告（第1次拍賣）（現場投標）（強81）
股　　別：濟股
擬　　判：擬　　判